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應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惟以股東授出該等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性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6,291,94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7,258,389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58,629,194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陳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陳東全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蘇來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蘇來發先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重選陳東全先生、繆漢傑先生、李紹基先生及蘇來發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此附錄一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載述如下：

### 1.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86,291,946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358,629,194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i)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方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466,198,97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0%)；及(ii)方鋼先生持有合共900,006,97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10%，包括彼視為於Fuz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主要股東。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和方鋼先生的現有股權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變動，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方鋼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4%及27.88%，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六月	0.178	0.136
七月	0.162	0.080
八月	0.136	0.075
九月	0.108	0.086
十月	0.105	0.080
十一月	0.095	0.072
十二月	0.090	0.05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087	0.064
二月	0.078	0.062
三月	0.074	0.063
四月	0.071	0.057
五月	0.069	0.058
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3	0.051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蘇來發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主席。蘇先生為蘇敏智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蘇先生於中國的紡織、礦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前，蘇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公司之總經理並幫助促使該公司成為中國福建省知名企業之一。蘇先生之前的職業生涯包括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礦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的責任是監督一個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的金礦及煤礦的開發、佈置及管理。此外，蘇先生亦曾授聘一間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項目。目前，蘇先生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主席及甘肅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二年之初始任期，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獲取酬金合共600,000港元。

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陳東全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多間金融機構任職超過十五年。近年，陳先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麥格理集團私募投融資部出任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創市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特別是資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二年之初始任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發每曆年1,8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繆漢傑先生（「繆先生」）**

繆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繆先生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合伙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繆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



繆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經驗及之前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的私募股權／主要投資部及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直接投資部門擔任高級投資職位。彼亦曾在洛希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繆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二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繆先生有權獲發每曆年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李紹基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李紹基律師事務所之主理人。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二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獲發每曆年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蘇先生、陳先生、繆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蘇來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東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繆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